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稅務居民聲明書申請表

(適用根據《稅務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申請)

(請以正楷填寫表格)

財政局專用

1. 申請人資料：		
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等同實體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訊地址：	納稅人編號：_____ 本特區之聯絡電話：_____	
2. 屬自然人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註²）：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護照號碼及國籍： 其他證件號碼及類型：	_____	
申請之稅務年度內連續或間斷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183 日或以上（註 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申請之稅務年度的 12 月 31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註 ³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簽發稅務居民聲明書之目的，本人同意財政局可向治安警察局查詢本人的出入境紀錄資料。（倘否，請提供由治安警察局簽發的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屬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住所（註 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實際管理機關（倘是，請提供相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4. 申請之稅務年度： _____	5. 聲明書份數： _____ 份	
6. 聲明書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為申請享受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稅收協定/安排的待遇，請選擇以下適用的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input type="checkbox"/> 莫桑比克共和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佛得角共和國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王國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牙共和國（是否送交葡萄牙退休事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註 ⁵ ） _____		
7. 領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局大樓－稅務接待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稅務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稅務接待
8. 茲聲明，本表所載之資料均為事實，並無任何遺漏。		
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權人須出具公證授權書)		

簽名之認定	收件蓋印（財政局專用）

備註：

- (1) 屬自然人的申請人不須填寫第 3 欄；屬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申請人不須填寫第 2 欄。
- (2) 屬自然人的申請人，倘在申請之稅務年度內曾使用多於一個身份證明文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須填寫在該逗留期間曾使用的所有身份證明資料。
- (3) 屬自然人的申請人，必須勾選「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183 日或以上」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之任一或全部選項。「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183 日或以上」是指在申請之稅務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須連續或間斷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均視為一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是指在申請之稅務年度內身處時間少於一百八十三日，但於該稅務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所，且申請人有意向維持及占用該居所作為常居所。
-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住所地址」是指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資訊內的法人住所或權限實體所登記之地址。
- (5) 倘聲明書用途勾選「其他用途」，須填寫有關之用途內容。
- (6) 申請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複印本。
- (7) 被授權人須出具公證授權書，以及被授權人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複印本。
- (8)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和用途：財政局為處理此申請而收集的資料，僅供此特定用途。倘申請表由代辦人提交，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並把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和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

<p>領取文件時：</p> <p>茲聲明，已領取所申請之聲明書。</p> <p>本人／代領人姓名：_____</p> <p>證件編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局專用</p>